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028



4

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企字第1120683156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保險五年內不予特約之地址及起迄期間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

1款及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6日衛部保字第1091260116號函辦理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企劃組(均含附件)

署長 石崇良

## 五年內不予特約之地址清冊

| 序號 | 縣市  | 鄉鎮市區 | 地址         | 執行起日    | 執行迄日    |
|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 | 桃園市 | 新屋區  | 新屋里中華路290號 | 115/4/3 | 120/4/2 |

備註：

- 一、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  
「申請特約之醫事機構或其負責醫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於五年內不予特約：
  - 一、同址之機構最近五年內，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二次以上。」
- 二、本清冊係已符合上開規定之原受處分機構所在地址作成。